

#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立信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年1月24日

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、杨志国

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（未审计）50.00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.72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5.05亿元。

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9.16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。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7次、监督管理措施42次、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，涉及从业人员151名。

### 二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

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等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立信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# **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后该议案于2025年5月23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### **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**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：立信资质合规有效，其在2025年度执业过程中严格恪守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法定职责，按期完成公司202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。执业期间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审计操作规范有序，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、清晰准确、及时合规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30日